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「113年度職前訓練」招生簡章

編號	地區	招訓班別	訓練時數	招訓人數	報名截止日期	訓練期間	訓練時間	訓練費用	承辦單位/報名電話/訓練地址
1	淡水	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(9)	100	30	113/09/06	113/09/13-113/10/04	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(周末不排課)	1,587元 (電洽)	承辦單位： 報名電話：02-28081612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術科—百禾住宿長照機構(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8號2樓至4樓)
2	新店	照護陪伴交通隨行訓練專班-原住民優先班	115	15	113/09/09	113/09/18-113/10/06	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(詳簡章)	5,123元	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電話：(02) 2912-7989#103李小姐、(02)2808-1612江小姐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218巷11號7樓 術科—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37號2樓
3	板橋	到府坐月子家事人員就業班(5)-產訓合作班	300	30	113/09/16	113/10/01-113/11/29	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00	6,900元	承辦單位： 報名電話：(02)2965-1938(陳小姐)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板橋區明德街8號2樓 術科—新北市板橋區明德街8號2樓
4	中和	文書處理軟體進階班	243	30	113/09/18	113/09/30-113/11/18	每週一至五 9:00~17:00	4,285元	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電話：(02)89692150#207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術科—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
5	淡水	咖啡調配技巧職能班(3)	156	20	113/09/18	113/09/24-113/11/07	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00(周末不排課)	3,018元 (電洽)	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電話：02-28081612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

編號	地區	招訓班別	訓練時數	招訓人數	報名截止日期	訓練期間	訓練時間	訓練費用	承辦單位/報名電話/訓練地址
									術科—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
6	三重	快剪職人培訓班-原住民優先班	207	30	113/09/19	113/10/01-113/11/28	週一至週四 09:00~16:00	3,707元	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電話：(02) 89692150分機202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（職訓中心三重訓練場） 術科—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（職訓中心三重訓練場）
7	鶯歌	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班(5)	94	30	113/09/24	113/10/04-113/11/21	週一至週五 06:00~18:00、週日08:00~17:00	4,167	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電話：(02)2670-4023 陳小姐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鄭厝巷14之3號 術科—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鄭厝巷14之3號
8	板橋	新北市照顧服務員專班(請下載簡章確認課程時間)	100	30	113/09/26	113/03/04-113/10/14	週一至週五 08:00~18:00	0元	承辦單位： 報名電話：02-89692150 #310、204 訓練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158號之4

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注意事項：

一、因資源有限，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，其參訓對象應符合以下之規定：

(一)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失業勞工。

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(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為準)：

1.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。

2.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。

3.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)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。

4.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，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)。

※不得招收軍公教、日間部學生、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。

二、參訓費用規定：

(一)未曾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、參加職業工會(農、漁會)且不具備特定對象身分之被保險人，應負擔20%訓練費用。

(二)參訓者學員為失業者身分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1吋照片2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開課前1個月勞保明細表及特定對象相關資料)，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費用：

1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。

11. 性侵害被害人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。 | 12.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。 |
| 3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。 | 13. 自立少年。 |
| 4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)。 | 14、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。 |
| 5、身心障礙者。 | 15、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。(災害發生起一年內) |
| 6、原住民。 | 16、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 |
| 7、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 | 17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。 |
| 8、更生受保護人。 | 18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。 |
| 9、長期失業者。 | 19. 二度就業婦女。 |
| 10. 家庭暴力被害人 | 20、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之失業者 |

三、報名「特定對象專班」以該特定對象身分者為限；「特定地區專班」以居住或設籍於該特定地區者為優先。

四、上述職前訓練之「訓練起迄日期」依各承訓單位實際開班情況為主；另「訓練內容」詳細課程安排，以各承訓單位之招生簡章為主。

五、甄試內容由各承訓單位自行訂定，但筆試及口試項目錄訓分數均須達60分(含)以上為錄訓門檻。

六、報名相關事宜請逕洽各承訓單位，其他如有不明事項或欲查詢最新課程資訊，可逕上新北勞動雲-職訓補給站 (<http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VocTraining>) 或電洽 (02) 8969-2150 查詢。